

生活垃圾（其他、厨余）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芒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71 号

乙方：北京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崇玉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信达路 17 号院 2 号楼 1 层 2-5

为了加强本镇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村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清运地点、范围、频次

1、清运地点：木林镇区域

2、清运范围：甲方管辖区域 26 个村庄及小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垃圾桶内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

3、清运频次：乙方根据垃圾桶内生活垃圾满溢情况，每天清运至少二次，保障无积存的生活垃圾。

二、合同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从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合同生活垃圾清运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零壹佰零肆元整（¥3200104 元）。

2、结算方式：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垃圾清运费，本季度第一个月内根据考核实际得分支付上一季度费用，采取转账方式。以区财政拨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进度为准。

3、具体数额由甲方考核乙方的每季度分值为准。

4、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

账号：0823000103000013723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街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2、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

3、甲方将生活垃圾投放到垃圾桶内。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负责每天对垃圾桶站的桶内生活垃圾清运。

3、乙方清运垃圾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沿路掉漏垃圾。

4、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根据考核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



圾清运工作。

5、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6、乙方如遇垃圾场停收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

9、乙方负责维护维修垃圾车辆及平时的加油加气、保持车况良好。

10、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完成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厨余分出率和垃圾减量率的指标要求。

11、乙方将其他垃圾运至密云区垃圾综合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将厨余垃圾运至顺义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处理。

12、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实施。

14、乙方应保证具备从事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乙方无相关资质或资质被注销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与保洁公司相互配合，相互尊重，工作中出现问题不要相互推诿扯皮。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工作。如因与保洁公司推诿出现问题经确认是乙方责任造成不能顺利完成甲方工作的扣除



当季度 20% 的垃圾清运费。

16、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造成的垃圾桶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17、合同签订前及到期后属于甲方资产要重新做移交手续。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若甲方或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否则要支付对方一个月的垃圾清运费，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争议处理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补充协议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标准生活垃圾清运合同，甲方与乙方可根据新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中的各



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或暂时迟延本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4日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4日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扫描全能王 创建